

## 六、企业声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凤凰国际会展（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7万元，资产总额为9.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凤凰国际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